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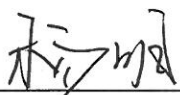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1 年 5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明



肖 虹



叶东毅

时间：2021年 5月 17 日